

什么是物上代位权？

??对于因抵押物的灭失而使抵押人取得赔偿利益者，我国民法承认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抵押权人在抵押权设定之时，于物上代位之请求权上，当然取得了法定抵押权。根据这种法定抵押权，抵押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对其主张权利，从而优先受偿。当然，我国法律规定保险金为抵押权效力所及，是为了保护抵押权人的利益而设计的，尤其是为了切实维护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利益、防范金融风险而设置的。

。

什么是物上代位权呢？什么是物上代位权呢？

物上代位权的含义：

物上代位权是指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时，保险人在全额支付保险赔款金之后，依法拥有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代位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物上的权利

。

物上代位权的取得一般是通过委付实现的。委付是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处于推定全损状态时，用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愿意将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保险人，并请求保险人全部赔偿的行为。委付是被保险人放弃物权的法律行为，是一种经常用于海上保险的赔偿制度。保险人接受委付后，不仅取得保险标的物的权利，而且包括标的物下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因此，保险人是否接受委付应谨慎从事。

物上代位权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与代位求偿权不同，保险人一旦取得物上代位权，就拥有了该受损标的的所有权。处理该受损标的所得的一切收益归保险人所有，保险人只能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标的的部分权利。